

3] 30号

桂工程院〔2023〕

的通知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们，请遵

现将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3年3月1日
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

理乱收费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教育厅关于规范我
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价
〔2013〕1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
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
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
发改收费规〔2019〕114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
况，

向
等相关内容，
护学生及其家
公示墙的制作
长期置放和清
范。如有损坏，
刷新。

第一条 学校通过设立公示栏、网站、入学须知等形式
社会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电话
便于社会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，保
长自身合法权益。

第二条 在学校校内设立的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
材料、规格、样式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及动态管理、
替方便的要求进行规范，位置明显，端正，使用规
或字迹不清楚的，应及时更换、维修、刷

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
区发改委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的文件来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
上超标准收费、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。

第三条 教育收费公示的内容，必须
育厅、广西壮族自治区
等行政部门审核下发
据、监督电话等。禁

第四条 推行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清算公开公布，进行多退少补。

~~**第五条** 制定《学生资助费工作流程图》，并在校务公开栏、~~

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第六条 如遇有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变化时，学校应及时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如后遇上级文件发布的文件与本制度不相符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